

证券代码：871022

证券简称：熙成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成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3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继希、杨正龙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根据公司综合情况考虑，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332,877.15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92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飞、郑敏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